

國民法官法專題研析

許民憲*

民國112年1月1日起，我國年滿23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的國民，都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理「因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及「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目前司法院正在各地法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並進行推廣與宣導。

筆者曾親自參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第2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並在該次模擬法庭活動擔任辯護人的角色，其中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是嶄新的體驗，該如何擬定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該如何對個別的候選國民法官提問？該如何評估要選任或不選任哪些候選國民法官？這對於辯護人與檢察官來說是一大考驗，而考量審判程序會有由民眾擔任的國民法官參與，我也改以簡報的方式，取代向來以書狀輔以口頭陳述的習慣，用更加簡明易懂的內容進行詰問辯論，讓國民法官能夠理解辯方的主張，理解被告的處境；參與模擬法庭活動的法官則是真實體驗了起訴狀一本的模式，在不能預先閱覽全部卷宗資料的情況下，嘗試在證據開示的程序中掌握卷證資料的內容，並在審理過程中與國民法官進行適當的互動，回應

國民法官的提問，最終與國民法官一起完成有罪與否與科刑的評議；參與模擬法庭活動的檢察官則是在卷證不再併送的情況下，感受到要如何向法官及國民法官詳細說明卷證資料內容的困難，同時也要考量國民法官是否能夠理解法律的概念與判斷的重點，在陳述辯論上做出適當的調整；國民法官則是透過參與人生首次的模擬法庭活動，深刻的體會到審酌被告應否判決死刑與嘗試做出公平判決的壓力與艱難，從而對於司法程序以及法官、檢察官、律師的工作內容有更深入的體會與瞭解。

除了模擬法庭活動的沉浸式體驗之外，國民參與審判與民主的關連在哪裡？透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否能夠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國民法官制度在死刑量刑與強制處分上可能衍生什麼樣的問題？仍值得我們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前作進一步的分析與探討。

為此全國律師月刊12月號特別以「國民法官法」為題，邀請呂政彥、范耕維、魏國晉、林慈偉等四位專家學者撰文，從民主理論、國民法官法制度設計本身以及關於模擬法庭活動的觀察，研析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可能發生的問題，期待能由更多元的角度，促成國民法官制度的完善，並使司法判決更加公平。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